### 附件2

### 关于《三亚市旅游市场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旅游市场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的背景和目的

一是解决我市旅游领域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随着我市旅游市场的持续升温和旅游新业态的蓬勃发展，部分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为追求短期利益，存在消费欺诈、违规经营、不履行承诺等违法失信行为，对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旅游城市形象维护以及旅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出台《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旅游经营活动，加快国际旅游胜地和诚信三亚建设。

二是填补旅游领域失信惩戒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市旅游领域失信惩戒存在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认定标准不统一、工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出台《规定》，有利于明确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主体、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和惩戒措施等内容，统筹我市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三是开展三亚经济圈协同立法的有益探索。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是立法法、地方组织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也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三亚经济圈因旅而生、因旅而兴，旅游业地位特殊。开展旅游市场失信惩戒协同立法，促进三亚经济圈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和失信联合惩戒，有利于优化三亚经济圈营商环境，破解旅游市场跨区域监管难题。

二、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起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旅游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借鉴外地旅游市场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规定》。

（二）起草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将《三亚市旅游领域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列为2025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后，市旅文局作为起草单位，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专门成立了起草小组，通过制定调研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掌握了我市旅游领域信用监管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经充分研究、几易其稿，形成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法规名称修改为“三亚市旅游市场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 三、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主要内容涉及旅游市场失信惩戒工作的部门职责，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形、认定程序、信息公示、惩戒措施、信息应用、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

（一）明确适用范围，厘清部门职责。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等工作，以及本市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市场失信惩戒的协同联动工作适用《规定》。二是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信息归集与公示、联合惩戒等部门职责进行了划定。

（二）明确认定条件，规范认定程序。一是规定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具体情形，强调将其列入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二是具化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程序要求，保障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程序性权利，并规范失信惩戒工作的开展。

（三）明确失信惩戒措施，鼓励失信信息应用。一是规定对列入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可以采取包括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对象、限制享受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等惩戒措施。二是支持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查询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据此采取限制性举措。

（四）明确信用修复条件，规范信用修复程序。一是对旅游市场有关主管部门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和依当事人申请开展信用修复的条件分别作出规定。二是细化信用修复程序，保障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修复的及时性。

（五）明确失信信息共享，推进跨域联合惩戒。规定有关部门应当主动查询、共享信用中国（海南）网站上公示的本市和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依照本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